

证券代码: 000801

证券简称: 四川九洲

公告编号: 2023018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16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
2023年5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:15—9:25, 9:30至11:30
和13:00至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5月
16日 9:15至2023年5月16日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 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: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由于董事长夏明先生因公出差,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

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袁红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2名，代表股份502,537,20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9.13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，代表股份487,189,2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0名，代表股份15,347,9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唐强律师、王成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2,410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反对1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2,410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反对1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2,410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反对1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2,410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反对1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08）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2,457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8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549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9%；反对8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09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2,410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反对1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502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9%；反对1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2,411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12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504,5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%；反对12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11）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2,411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12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504,5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%；反对12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强、王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